

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基本知识（篇一）

一、本次评估的全称

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，简称“评估”。

二、评估的“20字”工作方针

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。

三、评估的目的

评估的目的是让学校加大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内涵建设，突出办学特色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教师成长、学生成才、学院发展。因此，在迎评促建工作中，要求做到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、人人投入、人人有责。

四、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自有毕业生起至有3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（教发〔2004〕2号、教高〔2008〕5号）：

1.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5项）

- （1）生师比（18:1）及以下；
- （2）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得低于15%；
- （3）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得少于16 m²/生；
- （4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得低于4000元/生；
- （5）生均图书不得少于60册/生。

2.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（8项）

- (1)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得低于 20%;
- (2) 生均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59 m²/生;
- (3) 生均宿舍面积不得低于 6.5 m²/生;
- (4)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得少于 8 台;
- (5)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不得少于 7 个;
- (6)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(比上一年)增加 10%;
- (7) 生均年进书量不得少于 2 册/生;
- (8) 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场所(含合作共建)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不得少于 8.3 m²/生。

(二)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,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,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。同时,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、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,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。

五、评估结论及其影响

(一) 评估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暂缓通过”两种,其标准如下:

1. “通过”必须同时满足:主要评估指标中,其“合格”数=7;关键评估要素中,其“合格”数 ≥ 18 。
2. “暂缓通过”满足下列其中一项:主要评估指标中,其“不合格”数 ≥ 1 ;关键评估要素中,其“合格”数 < 18 。

(二) 评估结论“暂缓通过”对学院发展的影响

评估结论将作为省教育厅审核学校招生计划、增设新专业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暂缓通过的学校，一年内必须再次接受评估，同时，省教育厅将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；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，省教育厅将采取暂缓安排招生计划、暂停申报新专业等措施。

六、评估指标体系内容

7个主要评估指标（简称“一级指标”）：领导作用、师资队伍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特色专业建设、教学管理、社会评价

22个关键评估要素（简称“二级指标”）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办学目标与定位、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、校园稳定，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手段、主讲教师、教学资料，实践教学条件、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、教学管理、顶岗实习、双证书获取，专业特色，管理规范、学生管理、质量监控，生源、就业、社会服务。

七、评估中的深度访谈

深度访谈是评估专家和被调查者之间进行时间较长的（通常是30分钟到1小时），针对某一论题一对一方式的谈话。用以采集被调查者对某事物的看法，或做出某项决定的原因等。

八、说课

说课是在备课的基础上，面对同行或专家，教师口头表述教学设计及其理论依据，然后由听者评说，达到互相交流，共同提高的一种教学研究活动。

说课即运用新技术、新手段说“做（教）什么，怎样做（教）、

为什么这样做（教）”，时间一般在 10-20 分钟，分为“说”一门课、章节说课和课时说课三种。

九、专业剖析

专业剖析是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目标、教学方法的使用、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使用、校企合作情况等进行分析。包括：专业概况、专业分析、专业定位和校企合作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核心课程改革与建设、实践教学、专业教学团队、教育思想转变与教学管理、人才培养质量、专业特色与创新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、整改思路及措施等内容。